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朱春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春林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及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朱春林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朱春林先生目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朱春林先生持有公司12,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截至目前，朱春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春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春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尹红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长辞职进行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